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0123交罚（2023）41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史**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78*****		
		住址	湟源县东峡乡****	联系电话	1819571****		
	单位	名称	/				
		地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2328 投诉：2023年10月31日14时25分，当事人史**驾驶青ATD2**出租汽车（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：湟源县公路运输管理所）在湟中区国寺营凤凰天瑜小区门口载客1人前往湟中区多巴康川小区，微信收取车费15元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史**依法进行询问，当事人史**承认驾驶青ATD2**出租汽车超出核定的经营区域经营，有当事人史**签名的《询问笔录》及微信收取车费证据。当事人史*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叁佰元整（¥3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****支行，账号9630090100****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